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出席：(1)親自及委託代理股份計43,314,55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4,438,62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已發行股份總數79,485,310股之54.49%。

(2)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杜德成及陳家俊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107年獲利狀況之8.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3,166,686元及1.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204,54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43,254,2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438,626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35,120,1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24,583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81.19%；反對之表決權數12,8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815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8,121,2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101,228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18.77%；無效之表決權數0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575,37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0,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8,615,835	
加：本期淨利	447,236,6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23,66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8,131		
		405,451,1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4,066,9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33,838,302)	(333,838,3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22,866778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254,2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8,626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5,136,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8,59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1.23%；反對之表決權數 12,8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1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8,105,2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77,21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8.73%；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本公司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37,650,115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6,239,11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如	35,239,07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文智	34,543,092
獨立董事	杜德成	30,775,119
獨立董事	吳弘志	30,558,298
獨立董事	陳家俊	30,418,456

註：選舉時出席總股數 43,314,553 股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314,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8,626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5,067,9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5,33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0.96%；反對之表決權數 12,8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8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8,233,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0,40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314,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8,626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5,067,9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5,32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0.96%；反對之表決權數 12,8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8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8,233,7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0,41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314,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8,626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5,065,9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43,33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0.95%；反對之表決權數 14,8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8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8,233,7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0,40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本公司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之職務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吳弘志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314,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38,626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4,061,5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38,93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8.63%；反對之表決權數 323,2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29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74%；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8,929,7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76,39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20.61%；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主席：董事長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旭富之營運如同去年向各位股東報告：「短暫蟄伏，終將再起」，107 年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不僅較 106 年大幅回升，且均創下歷史新高，再度鼓足風帆，迎風破浪，邁向新里程；108 年伊始，醫藥產業即傳出數起引人矚目購併案，美國禮來藥廠以 80 億美元併購癌症新藥公司 Loxo Oncology，美國藥廠必治妥施貴寶宣布併購免疫醫療巨擘 Celgene，而英國藥廠葛蘭素史克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宣布溢價 60% 買下美國癌症生物製藥商 Tesaro，製藥產業依然持續進行整合，代表市場競爭熾烈，企業不能僅靠有機成長，有時尚須依賴外部養分，甚至不惜高價搶親，只為成為市場領導者。

多家美國藥廠宣布自元旦起調漲美國藥品定價，平均漲幅約 6%，美國為旭富主要市場，在市場環境正向發展下，旭富審慎樂觀看待 108 年營運展望，茲就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939,913 仟元，毛利率 39%，營業利益 515,566 仟元，本期淨利 447,2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5.63 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9%，獲利在毛利率表現優異及業外收益助益下，成長 13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7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已確實達成，管理階層並於 107 年底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分析檢討，同時提出 108 年之營業計畫。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7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39,913	1,301,050	49.1%
其他收入	29,600	14,301	107.0%

說明：1. 107 年主要產品均呈現成長，尤其是風濕性關節炎藥物，此產品於 103 年起，銷售額劇烈起伏，顯著地影響近四年營運表現，此為 103 年一家市場主要供應商未通過美國 FDA 查廠所造成之訂單移轉效應，漣漪本應隨時間逐漸退去，但因公司主要客戶內部調整之因素，預估 108 年此產品銷售可能有較大幅度之下修，所幸憂鬱症藥物、癲癇藥物及阿茲海默症藥物等產

品銷售展望均屬正向，應足可彌補關節炎藥物所造成之負面衝擊。

2.107年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來自匯兌收入；因台美利差愈形擴大，造成避險成本高昂，目前公司主要採自然避險，故曝險部位較高，未來若美元兌台幣劇烈波動，將會產生較大額之匯兌損益。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	106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	1,190,970	905,368	31.5%
營業費用	233,377	161,142	44.8%
其他支出	379	14,067	-97.3%

說明：1. 107年因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較高等因素影響下，營業毛利率提升至39%，雖仍較105年高峰之41.5%有些差距，但已屬理想水準。

2. 107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5%，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銷售回升增加權利金及佣金之支付，另因為營運表現優異，相對增加員工酬勞及獎金等變動性薪資支出。

3. 106年度之其他損失主要為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	106年	
獲	資產報酬率(%)	12.62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6	6.37	
利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4.86	29.51
	比率(%)	稅前純益	68.53	29.54
能	純益率(%)	23.05	14.68	
力	每股盈餘(元)	5.63	2.41	

說明：整體而言，107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明顯增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旭富選案首先基於客戶需求，經業務部門評估市場供需，研發部門評估技術可行性後展開研發專案；近年研發人力維持穩定狀態，以符合客戶需求並配合業務開發新客戶，另外也搭配內部轉職機制，擔負公司人才培育功能，輸出其他部門所需之關鍵幹部，實施成效相當良好。

107年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1%，公司目前正在興建新研發大樓，期望在新穎儀器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加持下，研發能量可以進一步提升，協助公司快一步掌握市場商機；108年之資本支出主要將花費在此研發大樓建物及相關設備，預計將於109年落成啟用。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20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351
中間體	167
其他	729
合計	1,24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108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等政策積極推動下，廠商競相投入新藥研發，帶動台灣在新藥開發領域有較大規模的投資，故近年來臨床新藥案件數顯著增加，且 2017 及 2018 年有數個藥品取得台灣、美國、日本等國之藥證，其中約半數屬於小分子新藥。以全球觀點，根據調研資料，截至 2018 年 1 月，小分子藥品共有 8,849 件新藥研發，占比約 60.5%，年增率為 1.3%，而生物藥品則有 5,539 件，占比為 39.5%，成長率為 4.4%，雖然生物藥之成長率較高，但小分子藥品仍佔重要地位。旭富創立至今固守在小分子藥物產品，未來仍是核心發展領域，化學製藥技術相對成熟，在安全性及經濟性考量下，目前為治療疾病最普及方式，未來仍是不可或缺之一環；旭富配合國際藥廠開發新藥已多年，提供其所需之原料藥及技術服務，近期也跟國內新藥開發公司展開業務關係，提供與國際藥廠合作所汲取之寶貴經驗，旭富同時也取得該公司股權，希望穩固合作基礎，建立雙贏夥伴關係。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成分，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其來源可分為化學合成原料藥和天然純化原料藥，化學合成原料藥又可分為無機合成和有機合成兩種，天然純化原料藥可分為生物化學原料藥與植物化學原料藥兩大類；另外生技藥品原料藥則由細胞發酵生產。原料藥中以有機合成占比最大，旭富產品均採此方式合成，原料藥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約當，2017 年原料藥市場年增率 6.16%，市場規模達 1,550 億美元，調研機構推估至 2021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將達 2,250 億元。

台灣衛福部於 2018 年 7 月公布 PIC/S 原料藥優良運輸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雖尚未公告強制施行日，旭富仍秉持一貫的法規遵循原則，開始積極規畫因應之道，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另美國 FDA 近年來提高對原料藥廠的監督，積極進行查廠，發出許多警告信，絕大部分對象為中國大陸及印度製造商，缺失包含數據不完整、數據操作、數據偽造、數據刪除及文件遺失等不符優良製造規範。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美國 FDA 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生效數據完整性法規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品管實驗室已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更規劃 2020 年導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期能降低實驗室人力成本及確保數據完整性。另 2018 年起美國藥典 (USP) 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已完成所有原料藥產品之金屬元素雜質殘留風險評估報告；再則，2018 年旭富改採 SAP ERP，此系統除了能即時掌握業務財會資訊外，同時整合 GMP 相關之儀器設備維保系統、倉管系統及品管系統，大大提升了數據完整性及電腦確效法規之符合性。總之，旭富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台灣原料藥廠商之國際化程度相較製劑廠商為高，主要為內需市場有限，原料藥廠商須往外走向外看，與國際廠商正面交鋒，才能永續經營；旭富 30 多年之開疆闢土，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市場占比高達 80%，寫下旭富之國際競爭力，單一國家以美國為最大市場，2018 年起中美貿易緊張，導致總體經濟烏雲罩頂，國際研究機構紛紛下調

2019 年之經濟成長預期，旭富於中國大陸並無任何生產據點，所以不受大國角力衝擊，甚至可能減少來自中國廠商之價格競爭壓力，旭富一路走來向來臨淵履薄，經營績效於國內同業中名列前茅，近年來也開發出大麻二酚中間體及青光眼原料藥等相當有利基之產品品項，有望成為旭富未來成長基石，旭富員工在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下，絕多數均為公司股東，與公司營運休戚與共，連結與日俱增，故全體同仁定會齊心戮力，讓旭富「旭日昭昭億萬年，富庶耿耿千百代」。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超纓 
許冰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集團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綬



許希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39,913	100	1,30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190,970	61	905,36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8,943	39	395,68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9	6	86,169	7
6200 管理費用	76,811	4	40,4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2	33,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179	-	-	-
	232,200	12	159,754	12
6900 營業淨利	516,743	27	235,92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107	-	9,845	1
7101 利息收入	2,240	-	8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	1,601	-	3,5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916)	-	(1,554)	-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90 什項支出	(377)	-	(8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6,391	1	(12,980)	(1)
	28,044	1	(1,154)	-
7900 稅前淨利	544,787	28	234,77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7,550	5	43,798	3
8200 本期淨利	447,237	23	190,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6)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26	-	(22)	-
	3,979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9	-	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6	23	191,08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2.3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	3,070,921
本期淨利	-	-	-	-	190,976	-	190,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	-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083	-	191,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95	-	(41,6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452)	-	(333,452)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	2,929,7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7,727)	-	(7,7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	2,929,748
本期淨利	-	-	-	-	447,237	-	447,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0	-	3,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7	-	451,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98	-	(19,0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893)	-	(170,893)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5,852	(4,788)	3,210,231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濱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57	126,403
攤銷費用	4,592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01)	(3,514)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2,240)	(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6	1,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658
其他	2,385	1,0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869	12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8,469)	78,96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4)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32)	(4,2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76	(22,8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2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42	(34,0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5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438)
調整項目合計	(8,324)	111,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6,463	346,179
收取之利息	2,240	851
支付之利息	(2)	-
支付之所得稅	(57,839)	(64,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862	282,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1)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49)	(106,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	1,319
取得無形資產	(15,614)	(1,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80)	(3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203,978)	(19,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893)	(333,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170,893)	(333,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991	(69,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73	291,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464	221,473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39,913	100	1,30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1,190,970	61	905,368	70
5900 營業毛利	748,943	39	395,68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359	6	86,169	7
6200 管理費用	77,988	4	41,8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51	2	33,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179	-	-	-
	233,377	12	161,142	12
6900 營業淨利	515,566	27	234,54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107	-	9,860	1
7101 利息收入	2,410	-	9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01	-	3,514	-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90 什項支出	(377)	-	(8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482	1	(13,237)	(1)
	29,221	1	234	-
7900 稅前淨利	544,787	28	234,77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7,550	5	43,798	3
8200 本期淨利	447,237	23	190,9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86)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626	-	(22)	-
	3,979	-	1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79	-	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16	23	191,083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7		2.3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9,083)	3,070,921	
-	-	-	-	190,976	-	-	-	190,976	
-	-	-	-	107	-	-	-	107	
-	-	-	-	191,083	-	-	-	191,083	
-	-	41,695	-	(41,695)	-	-	-	-	
-	-	-	-	(333,452)	-	-	-	(333,452)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	-	-	-	447,237	-	-	-	447,237	
-	-	-	-	1,040	-	-	-	3,979	
-	-	-	-	448,277	-	-	-	451,216	
-	-	19,098	-	(19,098)	-	-	-	-	
-	-	-	-	(170,893)	-	-	-	(170,893)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775,852	(4,788)	160	(4,788)	3,210,2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87	234,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10	126,653
攤銷費用	4,592	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01)	(3,514)
利息費用	2	-
利息收入	(2,410)	(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	1,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	658
其他	2,385	1,0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036	125,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減少	(218,469)	78,96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4)	15,5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8)	(4,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76	(22,86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5,82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42	(34,08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	4,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70)	(52,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438)
調整項目合計	(9,173)	110,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5,614	344,874
收取之利息	2,410	851
支付之利息	(2)	-
支付之所得稅	(57,839)	(64,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183	281,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1)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595
取得無形資產	(15,614)	(1,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49)	(106,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5	1,3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80)	(39,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978)	(19,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893)	(333,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893)	(333,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12	(7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69	326,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181	255,869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五、本程序中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五、本程序中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p>		<p>配合法令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並將此表第六條最後一項放置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當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十一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第十一條：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p>	<p>配合法令新增、修正及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十七條：</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二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二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二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五、本程序中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四、本程序中所稱「<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五、本程序中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u></p>		<p>配合法令新增，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改，並將此表第六條最後一項放置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當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
<p>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p>	<p>第十條：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p>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十一條：</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新增、修正及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u>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u>購入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p>
<p>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p>	<p>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p>	<p>配合法令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稽核室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次修訂</u> 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法令新增</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第四條</p> <p>4.1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法令新增，並刪除編號</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u>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u>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4.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刪除編號</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法令新增及修訂</p>

<p>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法令新增及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次數。</p>
---	--	----------------